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575,552.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57,555.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315,834.00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75,375,248.80 元，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158,582.67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现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0,422,398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16,953,710 股后的 763,468,68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现金 76,346,868.80 元。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